

公司代码：600817

公司简称：ST 宏盛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马婷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尚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26,597,307.7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7,971.97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73,225,430.95 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6,643,402.9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将购买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2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9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安中院	指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普明物流	指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文旅科技	指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宏盛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 AN HONGSHE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S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婷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谢斌
联系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商通大道曲江行政商务区会所裙楼三层306室
电话	029-88661759
传真	029-88661759
电子信箱	hs600817@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商通大道曲江行政商务区会所裙楼三层306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61
公司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商通大道曲江行政商务区会所裙楼三层306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61
公司网址	筹建中
电子信箱	hs600817@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宏盛	600817	*ST宏盛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频、曹毅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2,042,388.65	31,020,949.45	-61.18	51,524,55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7,971.97	-16,372,191.77	-18.04	2,477,1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12,618.57	-16,534,659.45	-17.87	-737,0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314.81	14,587,618.42	-231.35	-24,100,544.0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80,511.01	108,198,482.98	-12.40	120,080,901.12
总资产	355,727,657.17	494,069,006.41	-28.00	803,994,000.83
期末总股本	160,910,082.00	160,910,082.00	0.00	160,910,082.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0.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14.34	减少7.81个百分点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1	-14.49	减少6.07个百分点	-0.6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指标波动较大，主要是整体融资租赁行业的环境影响导致公司收益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36,913.54	7,543,415.57	2,682,329.31	-1,120,26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488.06	557,791.05	-1,225,876.45	-12,286,39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3,488.06	555,963.97	-1,228,165.28	-12,444,7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6,235.26	6,396,714.49	-62,744,933.17	77,814,139.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479.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946.98		552,615.24	7,859,25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66,666.6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50.09	-34,582.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2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2,345.84		-198,571.60	-2,406,481.06
所得税影响额	-292,330.82		-120,346.43	-3,970,693.74
合计	394,646.60		162,467.68	3,214,166.9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和正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近年来，受宏观调控、经济下滑、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处境较为艰难。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由于受宏观调控、经济下滑、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较大下降，由 31,020,949.45 元减少至 12,042,388.65 元，降幅为 61.18%。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期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末期，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全年共实现收入 12,042,388.65 元，本期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但因为受宏观调控、经济下滑、市场竞争激烈等行业整体影响，本年融资租赁收入下降明显。

为了改变公司经营困境，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将购买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期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末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全年共实现收入 12,042,388.65 元，实现利润总额 -24,765,326.48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7,971.97 元。

本期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但因为受宏观调控、经济下滑、市场竞争激烈等行业整体影响，本年融资租赁收入下降明显。

为了改变公司经营困境，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将购买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文旅科技注入公司之后，将进一步拓宽其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实现文旅科技战略发展目标，从而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期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过程末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全年共实现收入 12,042,388.65 元，实现利润总额 -24,765,326.48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7,971.97 元。

本期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但因为受到国家相关税收制度的调控影响及行业整体影响，本年融资租赁收入下降明显，利润下降幅度也比较大。

目前公司正在与文旅科技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重组成功将使公司成为及高科技、主体公园建设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042,388.65	31,020,949.45	-61.18
营业成本	4,592,878.43	14,528,990.70	-68.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740,624.25	10,412,066.05	3.16
财务费用	-7,113,391.85	-3,410,690.96	-10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314.81	14,587,618.42	-23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01,162.36	273,939,115.88	-7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0,826.47	-226,870,006.40	70.77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本年 12,042,388.65 元,较上年减少 61.18%,主要是因为行业不警惕,导致本期业务量有所收缩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融资租赁	12,042,388.65	4,592,878.43	61.86	-61.18	-68.39	增加 16.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2,042,388.65	4,592,878.43	61.86	-61.18	-68.39	增加 16.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融资租赁		4,592,878.43	100.00	14,528,990.70	100.00	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 费用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55,855.92	3,030,860.67
审计诉讼费	569,199.62	1,331,427.54
租赁费	2,079,946.34	1,620,973.50
业务招待费	510,819.07	730,689.50
社保费	759,800.43	497,141.60
折旧与摊销	337,864.83	353,273.91
其他	2,027,138.04	2,847,699.33
合计	10,740,624.25	10,412,066.05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200,393.04	3,434,761.02
汇兑损益		374.13
其他	87,001.19	23,695.93
合计	-7,113,391.85	-3,410,690.96

3. 现金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9,160,314.81	14,587,618.42	-23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8,401,162.36	273,939,115.88	-7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6,310,826.47	-226,870,006.40	-70.77%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3,097,338.09	31.79%	120,167,317.01	24.32%	-5.88	
其他应收款	22,463,898.32	6.31%	3,474,185.31	0.70%	546.59	
长期应收款	219,833,281.13	61.80%	369,419,203.01	74.77%	-40.49	
固定资产	159,869.01	0.04%	391,372.89	0.08%	-59.15	
无形资产		0.00%	2,933.17	0.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712.89	0.00%	448,437.29	0.09%	-9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57.73	0.05%	165,557.73	0.0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31,307.45	0.23%	326,654.30	0.07%	154.49	
应交税费	1,878,471.40	0.53%	4,696,666.39	0.95%	-60.00	
其他应付款	7,068,132.60	1.99%	7,363,405.81	1.49%	-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138.99	0.27%	116,840,333.56	23.65%	-99.18	
长期借款	54,219,700.50	15.24%	4,653,332.40	0.94%	1,065.18	
长期应付款	75,849,692.50	21.32%	118,674,092.50	24.02%	-36.09	

增减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投放资金

其他应收款：收回欠款

长期应收款：投放资金

固定资产：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费用摊销

应付职工薪酬：业绩不佳，人员福利待遇下降

应交税费：业务量减少，应交税费下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转入

长期借款：新增投放资金贷款

长期应付款：新增业务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发起成立,并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合资字[2010]31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63557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构成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LAND-G(澳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合资字[2010]31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美元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1006 室,所属行业为融资租赁类。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运营正常,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
负债总额	135,869,000.56
资产总额	354,299,369.16
营业收入	12,042,388.65
净利润	-23,962,42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8,970,59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78,401,16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6,310,826.47

上海汉尼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起成立,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41000156671 《营业执照》。股东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楼 2 层 K4 部位,所属行业为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止报告期末,暂未运营。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中国的融资租赁目前处于起步阶段,加之目前实体经济运行不太理想导致融资租赁业务很难开展,虽然融资租赁业务作为金融交易平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将在中国经济发展中起到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但是公司如果需要突破目前困境,必须依靠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实体经济的快速振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鉴于公司目前所处的特殊时期,公司目前主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下一步将根据公司资产重组情况,引入优良资产,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跨越式增长。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将购买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将购买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风险主要有：重组何时成功的风险；国家货币政策变化带来的利率风险；融资租赁行业自身的风险，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与企业投资需求，投资需求不足会导致租赁行业低迷，影响到整个融资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上年度累计可供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3,417,971.97	
2014 年					-16,372,191.77	
2013 年					2,477,117.36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4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4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否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7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聚电子”）因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西安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西安中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裁定受理凯聚电子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依法裁定公司重整，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之日为重整期间。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2 年 2 月 2 日，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共有 2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983,321,471.40 元、美元 13,407,150.18 元；其中申报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75,228,667.16 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06,762,698.74 元、美元 25,899,781.59 元。

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 确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等 14 户债权人的债权人民币 312,162,698.74 元，美元 25,899,781.59 元。其中担保债权人民币 27,961,563.95 元、美元 18,558,037.04 元；普通债权人民币 284,201,134.79 元、美元 7,341,744.55 元。(2) 对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东投资”）申报的债权数额人民币 194,600,000 元予以确认，舜东投资在债权人会议上行使临时表决权。

2012 年 4 月 6 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予以通过，普通债权组经表决未通过。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依法向西安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2012 年 4 月 23 日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12 年 8 月 2 日，经西安中院司法鉴定中心摇号产生了三家拍卖机构（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陕西汇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开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46 号和第 00007-47 号，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已基本完成，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裁定延长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2 年 11 月，公司资产的查封、冻结得到全部解除。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60 号和第 00007-61 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3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85号和第00007-86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4年4月22日。

2014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03号和第00007-104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4年10月22日。

201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17号和第00007-118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5年4月22日。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3号和第00007-124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5年10月22日。

201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9号和第00007-130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6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0号和第00007-141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资产变现等工作，但关于资产过户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6年10月22日。

2012年7月31日，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要求以公司原总股本128,728,066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182,016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登记至全体股东名下。2012年8月1日，全体股东名下新增的股份过户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2012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751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由12,872.8066万元人民币现变更为16,091.0082万元人民币。2012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2年9月29日，根据《重整计划》，战略投资者莱茵达控股集团、张金成将其持有的莱茵达公司45%股权于过户至公司名下。2012年10月9日，按照《重整计划》，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25,745,613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7,764,195股，无限售流通股17,981,418

股) 过户至张金成名下, 张金成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外, 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名下的剩余 6,436,403 股股份将偿付给债权人以提高对债权人的清偿比例。

公司重整拍卖的主要资产包括: 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应收债权、长期投资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出具日, 公司破产重整项目的资产已经公开拍卖完毕, 破产重整项目的资产拍卖成交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陈剑以 18,03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持有的公司 3,494,743 股股票(其中: 限售流通股 1,053,922 股, 无限售流通股 2,440,821 股)。2013 年 4 月 20 日第五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张新龙以 4,3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竞买人左林佳以 21,1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首层甲部(1F2-1F10), 建筑面积 813.1 m²; 竞买人姚庆以 45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 25 号、26 号、28 号停车位; 竞买人彭琪以 1,25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 18 至 24 号以及 27 号、29 号停车位。2013 年 6 月 4 日第六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邹卫国以 6,5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一层甲部(建筑面积 1449.88 m²); 竞买人虞忠国以 6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竞买人樊建华以 24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 33 号、34 号停车位; 竞买人邹卫国以 12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 36 号停车位。2013 年 9 月 10 日第七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樊建华以 96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 30 号、31 号、32 号、43 号、44 号、45 号、46 号、47 号停车位; 竞买人万正强、樊建华以 12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 35 号停车位; 竞买人章克俭以 1,17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丰华股份”16.65 万股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 600615】)。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八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上海任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 9,37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7 层局部(建筑面积 549.47 m²)。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十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王蕾、王蓓以 1,45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南汇航头镇航兴北路 95 弄 7 幢 13 号 102 室, 14 号 101 室、102 室共三套房产(建筑面积 256.29 m²); 竞买人陈洪星、颜侠倩以 16,85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26 层商用房(建筑面积 1025.16 m²); 竞买人袁进、任培春以 14,71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13 层商用房(建筑面积 964.42 m²)。2014 年 4 月 2 日第十一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上海博仁实业有限公司以 18,8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27 层商用房(建筑面积 1025.16 m²); 竞买人上海博仁实业有限公司以 15,9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

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22 层部分（建筑面积 926.51 m²）。由于竞买人上海博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开竞得公司所属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22 层部分及 27 层商用房后逾期未全额缴纳拍卖价款，2015 年 4 月 22 日在西安中院对前述资产重新公开拍卖，竞买人颜侠倩、陈洪星、李泰然以 16,1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27 层商用房（建筑面积 1025.16 m²）。2015 年 7 月 9 日在西安中院对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公开拍卖中竞买人袁进、丁立新以 33,3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6 层商用房（建筑面积 2389.87 m²）；竞买人上海渤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12,91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22 层部分房产（建筑面积 926.51 m²）。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西安中院对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现将资产拍卖结果公告，竞买人上海蜈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52,41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5 层商用房（建筑面积 3953.13 m²，不含室内物品）；竞买人邵宁修以 235,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应收债权；竞买人邵宁修以 17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应收股利。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本公司清偿货款及代理费、逾期利息、汇率损失总计人民币 211,793,387.87 元，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已终审裁决，裁决款大部分已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 45,547,064.72 元。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2-004、020。
2、上海银行静安支行诉讼本公司归还 2500 万元借款，诉讼已调解，目前裁决款部分已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 26,526,578.06 元。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2-004、020。
3、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起诉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仲裁已裁决归还代偿款本金及代偿款利息、仲裁费等，未执行付款。后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 1,434,985.95 元、美元 18,558,037.04 元。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2-004、020。
4、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本公司向其支付欠款本金、利息、汇兑损益等，已调解，调解款已大部分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 17,557,139.24 元、美元 7,341,744.55 元。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2-004、020。
5、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诉讼本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裁决，因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舜东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 0000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舜东公司债权为人民币 19,460 万元，并给予舜东公司前述金额的临时表决权。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2-004、02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发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15】6号《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针对公司2014年2月至11月未披露的借款及利息收入事宜，采取出具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已经根据监管要求于2015年6月18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提交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

2、2015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纪律处分决定书（2015）38号《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停复牌事项办理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马婷婷、董事会秘书谢斌予以通报批评。

3、2015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发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15】12号《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马婷婷、谢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信息披露中存在问题，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马婷婷、董事会秘书谢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将购买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7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589,968	20.87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金成		17,700,009	11.00	7,764,195	质押	15,764,195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3.25	5,231,008	冻结	5,231,0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淑平	+6,399	2,030,400	1.2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关竹月	+2,000,000	2,000,000	1.2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楼肖斌	+1,955,900	1,955,900	1.2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钢	+1480100	1,940,600	1.2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应银香	+1,849,100	1,849,100	1.1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许亚林		1,632,100	1.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关天玉	+1,395,700	1,395,700	0.8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589,968	人民币普通股	33,589,968				
张金成	9,935,814		9,935,814				
张淑平	2,030,400		2,030,400				
关竹月	2,000,000		2,000,000				
楼肖斌	1,955,900		1,955,900				
刘钢	1,940,600		1,940,600				
应银香	1,849,100		1,849,100				
许亚林	1,632,100		1,632,100				
关天玉	1,395,700		1,395,700				
曹险峰	1,331,901		1,331,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法获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张金成	7,764,195			转增基数为原限售股
2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08			原股改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间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张金成	2012 年 10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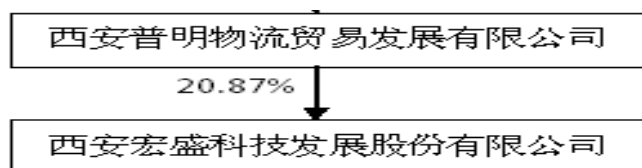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永明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机电产品、石化产品（不含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水泥及制品、保温防腐耐火材料、陶瓷制品、防水材料、电工器材、水暖卫生器材、空调、锅炉、消防器材的销售；装饰装修材、石材的销售、加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市政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商品房开发。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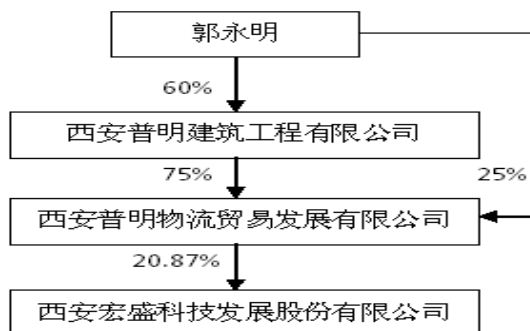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郭永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历任西安普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安蒂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西安普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婷婷	董事、董事长	女	31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4.5	否
程立	董事	女	48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1.45	否
黄飞	董事	男	33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否
谢斌	董事会秘书、董事	男	32	2013年7月1日	2016年6月25日					3.32	否
王小强	董事	男	43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否
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52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3.2	否
宁维武	独立董事	男	50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3.2	否
师萍	独立董事	女	67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3.2	否
李长法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否
刘英	监事	女	30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否
闫莹	职工监事	女	30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1.8	否
惠钢义	总经理	男	41	2014年10月10日	2016年6月25日					3.32	否
尚鹏	财务总监	男	39	2014年10月10日	2016年6月25日					1.9	否
滕忠	董事	男	47	2013年6月26日	2015年6月4日						否
合计	/	/	/	/	/				/	25.8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婷婷	女，198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西安紫薇大卖场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西安高科示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西安润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经理，西安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程立	女，1968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西安岳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主管，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主管。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黄飞	男，198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西安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项目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西安普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主管。
谢斌	男，198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王小强	王小强：男，197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西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西安高科示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外派业务人员，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西安润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香港润基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润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雷秀娟	女，1964 年 3 月出生，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在职研究生。历任宁夏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宁夏省纪委监察厅公务员，华夏证券北京中关村海淀南路营业部客户经理，上海中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项目评审，加拿大明科矿业及金属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本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维武	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历任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书记员，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涉外审判庭、执行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长、执行长，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北京市融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衡琪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师萍	女，194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自 1985 年 11 月以来一直在西北大学工作。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陕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成本研究会副会长、西安市会计学会顾问等。
李长法	男，196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西安紫薇大卖场发展有限公司网络信息主管。
刘英	女，198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西安天朗地产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西安润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闫莹	女，198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西安英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出纳，现任公司出纳，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惠钢义	男，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西安紫薇大卖场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上海易慧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外派人员，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尚鹏	男，197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西安元弘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陕西润基矿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飞	西安普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2008年4月10日	
李长法	西安紫薇大卖场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主管	2004年4月1日	
滕忠	西安紫薇大卖场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6月30日	2015年5月31日
滕忠	西安润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滕忠	西安润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5月10日	2015年5月31日
滕忠	西安润基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19日	2015年5月31日
滕忠	上海易慧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12日	2015年5月31日
王小强	西安润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年9月30日	
王小强	香港润基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31日	
王小强	西安润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15日	
刘英	西安润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15日	
宁维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2年3月1日	
雷秀娟	北京本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004年10月8日	
雷秀娟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4日	
师萍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6月20日	
师萍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14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参照公司实际情况和地方工资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标准和公司实际情况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5.8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滕忠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8
财务人员	4
行政人员	10
合计	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
本科	16
大专	5
合计	2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及报备程序。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3日	www.sse.com.cn	2015年3月4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6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17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6日	www.sse.com.cn	2015年6月27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3日	www.sse.com.cn	2015年8月5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2、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3、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五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婷婷	否	10	10	1			否	4
滕忠	否	4	4				否	1
程立	否	10	10				否	4
王小强	否	10	9	3	1		否	3
黄飞	否	10	10	4			否	3
谢斌	否	10	10				否	4
宁维武	是	10	10	10			否	2
雷秀娟	是	10	10	10			否	1
师萍	是	10	10	1			否	3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工作认真，履职尽责。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660 号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97,338.09	120,167,31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463,898.32	3,474,18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561,236.41	123,641,50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9,833,281.13	369,419,203.0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869.01	391,372.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33.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12.89	448,4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57.73	165,55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66,420.76	370,427,504.09
资产总计		355,727,657.17	494,069,00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1,307.45	326,654.30
应交税费		1,878,471.40	4,696,666.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68,132.60	7,363,405.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138.99	116,840,333.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41,050.44	129,227,06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219,700.50	4,653,332.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5,849,692.50	118,674,09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69,393.00	123,327,424.90
负债合计		140,810,443.44	252,554,48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910,082.00	160,910,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282,387.03	212,282,38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31,444.90	8,231,44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6,643,402.92	-273,225,4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80,511.01	108,198,482.98
少数股东权益		120,136,702.72	133,316,03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17,213.73	241,514,52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727,657.17	494,069,006.41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396.28	339,11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8,891.73	1,574,029.3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8,288.01	1,913,14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资产总计		112,134,423.91	112,619,28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98,167.65	94,265.79
应交税费		78,594.79	44,549.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64,680.44	2,652,60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41,442.88	2,791,41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41,442.88	2,791,41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910,082.00	160,910,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282,387.03	212,282,38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31,444.90	8,231,444.90
未分配利润		-274,230,932.90	-271,596,05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92,981.03	109,827,86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134,423.91	112,619,280.08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42,388.65	31,020,949.45
其中：营业收入		12,042,388.65	31,020,949.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977,038.39	55,865,346.70
其中：营业成本		4,592,878.43	14,528,990.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069.35	455,970.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740,624.25	10,412,066.05
财务费用		-7,113,391.85	-3,410,690.96
资产减值损失		29,242,858.21	33,879,010.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34,649.74	-24,844,397.25
加：营业外收入		1,178,360.92	552,61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37.66	71,229.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479.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65,326.48	-24,363,011.54
减：所得税费用		1,831,981.24	2,783,04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97,307.72	-27,146,05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7,971.97	-16,372,191.77
少数股东损益		-13,179,335.75	-10,773,867.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97,307.72	-27,146,05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17,971.97	-16,372,19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79,335.75	-10,773,867.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93,150.43	1,185,716.60
财务费用		7,004.22	-247.00
资产减值损失		225,686.78	-100,52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5,841.43	-1,084,940.4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3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4,879.09	-1,084,940.4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879.09	-1,084,940.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4,879.09	-1,084,940.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66,130.47	33,785,988.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0,771.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5,667.51	12,588,68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51,797.98	49,305,44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2,771.75	13,215,39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0,882.68	5,379,56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0,015.93	8,596,34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8,442.43	7,526,52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12,112.79	34,717,82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314.81	14,587,61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401,162.36	282,401,77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0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01,162.36	282,463,07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8,523,9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0	8,523,96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01,162.36	273,939,11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9,77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11,369,77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310,826.47	238,239,78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10,826.47	238,239,78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0,826.47	-226,870,00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9,978.92	61,657,10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7,317.01	58,510,21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97,338.09	120,167,317.01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4,485.77	4,58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485.77	4,58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090.04	1,383,85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72.66	1,454,20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5,241.66	1,519,5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4,204.36	4,357,57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18.59	-4,352,98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9,77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77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77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18.59	137,165.9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114.87	201,94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96.28	339,114.87

法定代表人: 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尚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910,082.00				212,282,387.03				8,231,444.90		-273,225,430.95	133,316,038.47	241,514,52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910,082.00				212,282,387.03				8,231,444.90		-273,225,430.95	133,316,038.47	241,514,52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17,971.97	-13,179,335.75	-26,597,30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17,971.97	-13,179,335.75	-26,597,307.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910,082.00				212,282,387.03				8,231,444.90		-286,643,402.92	120,136,702.72	214,917,213.7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910,082.00				207,792,613.40				8,231,444.90		-256,853,239.18	144,089,906.14	264,170,80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910,082.00				207,792,613.40				8,231,444.90		-256,853,239.18	144,089,906.14	264,170,80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9,773.63						-16,372,191.77	-10,773,867.67	-22,656,28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72,191.77	-10,773,867.67	-27,146,05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9,773.63								4,489,773.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89,773.63								4,489,773.6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0,910,082.00				212,282,387.03				8,231,444.90		-273,225,430.95	133,316,038.47	241,514,521.45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910,082.00				212,282,387.03				8,231,444.90	-271,596,053.81	109,827,86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910,082.00				212,282,387.03				8,231,444.90	-271,596,053.81	109,827,86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4,879.09	-2,634,87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4,879.09	-2,634,87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0,910,082.00				212,282,387.03				8,231,444.90	-274,230,932.90	107,192,981.03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910,082.00				207,792,613.40				8,231,444.90	-270,511,113.41	106,423,02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910,082.00				207,792,613.40				8,231,444.90	-270,511,113.41	106,423,02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9,773.63					-1,084,940.40	3,404,83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4,940.40	-1,084,94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9,773.63						4,489,773.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89,773.63						4,489,773.6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0,910,082.00				212,282,387.03				8,231,444.90	-271,596,053.81	109,827,860.12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5月经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自2000年7月7日公司名称由“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永明。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009550。

2005年8月8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5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根据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5年底总股本99,021,5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3股股票股利，共计人民币29,706,477.00元。

2010年2月9日下午2时，中商华博国际拍卖公司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宏普实业持有的本公司33,589,968股的限售流通A股股权和1,920,792股的流通A股股权。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年2月25日下达的（2009）高执字第901-6号执行裁定书，宏普实业持有的本公司33,589,968股限售流通A股股权被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1.9亿元的价格竞得，并已按期交清拍卖款。2010年3月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0司冻031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公司33,589,968股限售流通股划转至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1,920,792股流通股划转至受让人曹芸，宏普实业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5,231,008股。

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年4月23日作出的（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本公司以2011年10月27日总股本128,728,0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182,016股，其中6,436,403股用于向普通债权进行清偿，另25,745,613股由全体股东自愿将该部分股份过户至管理人名下，管理人用于向战略投资者换取其持有的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5%股权，并将换取的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公司。2012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60,910,0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995,203股，占股份总数的8.0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47,914,879股，占股份总数的91.92%。截至本报告日普明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33,58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60,910,082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91.0082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电脑及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型材料（除专项规定的）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的“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物业管理，机电产品，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公司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商通大道曲江行政商务区会所裙楼三层 306 室。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1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2	上海汉尼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3	上海新至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关联方组合或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除融资租赁业务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0-3 个月	0	0
4-6 个月	0.5	0.5
7-12 个月	2	2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对融资租赁业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15.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

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电脑软件	5 年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7.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款	5
保理费	合同规定期限
借款担保费	合同规定期限
企业邮箱费	4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融资租赁收入确认的依据

①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

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②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

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③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

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注：子公司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沪地税货(2010) 28号“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规定，营业税以收入扣除专项贷款利息支出后的差额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上海汉尼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022.48	3,556.77
银行存款	112,944,146.71	120,063,215.58
其他货币资金	101,168.90	100,544.66
合计	113,097,338.09	120,167,317.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7,982.00	100.00	2,217,982.00	100.00	
合计		/		/		2,217,982.00	/	2,217,982.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17,982.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浦东万紫千红休闲娱乐俱乐部有限公司		2,217,982.00			
合计	/	2,217,982.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西中民一初字第 00014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上海浦东万紫千红休闲娱乐俱乐部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放弃对上海浦东万紫千红休闲娱乐俱乐部有限公司主张的房屋租金。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97,012.17	91.26	933,113.85	3.99	22,463,898.32	3,773,789.97	65.45	299,604.66	7.94	3,474,18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1,797.93	8.74	2,241,797.93	100.00		1,991,797.93	34.55	1,991,797.93	100.00	
合计	25,638,810.10	/	3,174,911.78	/	22,463,898.32	5,765,587.90	/	2,291,402.59	/	3,474,185.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154,073.00		
1 至 2 年	1,504,898.51	225,702.78	15%
2 至 3 年	404,023.16	40,402.32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34,017.50	667,008.75	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397,012.17	933,113.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涉诉的四家承租人应承担的律师费等	2,241,797.93	2,241,797.93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3,509.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397,443.16	397,443.16
代付款项	2,402,770.93	2,250,697.93
备用金		209,400.00
企业借款	20,000,000.00	
预付款转入	1,334,017.50	1,334,017.50
破产重整的共益债务	1,504,578.51	1,574,029.31
合计	25,638,810.10	5,765,587.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圣坤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00	1 年以内	78.01%	
破产重整的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	1,504,578.51	2 年以内	5.87%	225,686.78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预付款项	1,334,017.50	4-5 年	5.20%	667,008.75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代付款项	601,785.43	2 年以内	2.35%	601,785.43
浙江中力节能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代付款项	545,294.00	3 年以内	2.13%	545,294.00
合计	/	23,985,675.44	/	93.56%	2,039,774.96

4、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73,499,179.32	53,665,898.19	219,833,281.13	394,725,752.18	25,306,549.17	369,419,203.01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15,673,580.61		15,673,580.61	16,684,123.93		16,684,123.9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273,499,179.32	53,665,898.19	219,833,281.13	394,725,752.18	25,306,549.17	369,419,203.01	/

期末融资租赁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期末无以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给银行取得借款的情况。

期末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逐笔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减值准备 28,359,349.02 元计入当期损益,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53,665,898.19 元。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子公司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与贵州华桂钼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投放本金 1,460 万元, 同时将该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权利以不附追索条件的方式卖断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桥支行, 取得保理款项 1,460 万元。由于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权利和义务已全部转移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桥支行, 故本期已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7,020.78	529,458.83	371,961.00	1,218,440.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17,020.78	529,458.83	371,961.00	1,218,440.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0,779.83	362,409.91	263,877.98	827,06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60,233.95	100,597.18	70,672.75	231,503.88

(1) 计提	60,233.95	100,597.18	70,672.75	231,503.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61,013.78	463,007.09	334,550.73	1,058,571.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007.00	66,451.74	37,410.27	159,869.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240.95	167,048.92	108,083.02	391,372.89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000.00	16,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000.00	16,0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066.83	13,06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3.17	2,933.17
(1) 计提				2,933.17	2,933.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000.00	16,00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933.17	2,933.1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_____

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72,268.74					6,472,268.74
合计	6,472,268.74					6,472,268.74

本公司于2012年9月29日取得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5%的股权，其合并成本为人民币110,706,135.90元，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5%权益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4,233,867.16元，两者的差额人民币6,472,268.74元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72,268.74					6,472,268.74
合计	6,472,268.74					6,472,268.7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子公司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年度长期应收款发生大额减值且无法预测未来数年的现金流量，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后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110,732.62		103,019.73		7,712.89
借款担保费	336,871.49		336,871.49		
企业邮箱费	833.18		833.18		
合计	448,437.29		440,724.40		7,712.89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680.93	22,670.23	90,680.93	22,670.23
预提印花税	221,550.00	55,387.50	221,550.00	55,387.50
工资及福利	350,000.00	87,500.00	350,000.00	87,500.00
合计	662,230.93	165,557.73	662,230.93	165,557.73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543.52	4,840,793.65	4,363,515.72	728,82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110.78	517,662.70	490,287.48	102,486.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6,654.30	5,358,456.35	4,853,803.20	831,307.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719.15	4,262,525.32	3,789,565.07	658,679.40
二、职工福利费		177,405.00	177,405.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37,635.60	242,137.73	245,712.05	34,061.2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200.09	217,088.28	221,659.45	30,628.92
工伤保险费	948.44	8,349.82	8,073.94	1,224.32
生育保险费	1,487.07	16,699.63	15,978.66	2,208.04
四、住房公积金	17,367.00	158,725.60	150,833.60	25,25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21.77			10,821.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1,543.52	4,840,793.65	4,363,515.72	728,821.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339.28	484,260.02	457,649.12	97,950.18
2、失业保险费	3,771.50	33,402.68	32,638.36	4,535.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5,110.78	517,662.70	490,287.48	102,486.00

11、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950.97	801,582.81
消费税		
营业税	111,370.15	-68,289.57
企业所得税	1,356,027.18	3,595,954.17
个人所得税	106,983.51	14,06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52.42	51,330.50
房产税	35,058.48	35,058.48
教育费附加	6,966.10	36,664.69
河道管理费	1,393.21	7,332.94
印花税	222,969.38	222,969.38
合计	1,878,471.40	4,696,666.39

1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投放融资租赁款	2,574,576.00	2,574,576.00
其他往来款	2,189,863.00	2,519,379.41
应付中介费等其他费用	1,850,000.00	1,906,256.80
押金及保证金	453,693.60	363,193.60
合计	7,068,132.60	7,363,405.8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74,576.00	未投放的融资租赁款
合计	2,574,576.00	/

1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3,138.99	116,840,333.56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963,138.99	116,840,333.5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12-12-6	2015-11-10	RMB	7.20		1,063,33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12-12-20	2015-12-28	RMB	4.99		41,845,000.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13-05-31	2015-12-01	RMB	4.99		61,1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3-04-02	2015-08-01	RMB	6.04		2,631,999.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04	2015-07-03	RMB	5.77		10,18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3-06-21	2016-03-21	RMB	6.30	963,138.99	
合计					963,138.99	116,840,333.56

14、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653,332.40
信用借款		
保理	54,219,700.50	
合计	54,219,700.50	4,653,332.4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3-06-21	2016-03-21	RMB	6.30		4,653,332.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2015-05-25	2018-05-24	RMB	5.23	54,219,700.50	
合计					54,219,700.50	4,653,332.40

15、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75,849,692.50	118,674,092.50

16、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910,082.00						160,910,082.00

其他说明：

期末股本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995,203.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147,914,879.00 股。

17、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9,442,653.40			199,442,653.40
其他资本公积	12,839,733.63			12,839,733.63
合计	212,282,387.03			212,282,387.03

1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231,444.90			8,231,444.9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231,444.90			8,231,444.90

1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225,430.95	-256,853,239.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3,225,430.95	-256,853,239.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17,971.97	-16,372,191.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643,402.92	-273,225,430.95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42,388.65	4,592,878.43	31,020,949.45	14,528,990.70
其他业务				
合计	12,042,388.65	4,592,878.43	31,020,949.45	14,528,990.7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03,418.00	108,03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427.66	187,351.33
教育费附加	80,969.25	133,822.43
资源税		
其他	16,254.44	26,764.46
合计	514,069.35	455,970.54

2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55,855.92	3,030,860.67
审计诉讼费	569,199.62	1,331,427.54
租赁费	2,079,946.34	1,620,973.50
业务招待费	510,819.07	730,689.50
社保费	759,800.43	497,141.60
折旧与摊销	337,864.83	353,273.91
其他	2,027,138.04	2,847,699.33
合计	10,740,624.25	10,412,066.05

2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200,393.04	-3,434,761.02
汇兑损益		374.13
其他	87,001.19	23,695.93
合计	-7,113,391.85	-3,410,690.96

2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242,858.21	27,406,741.6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6,472,268.74
十四、其他		
合计	29,242,858.21	33,879,010.37

2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政府补贴	1,172,946.98	552,615.24	1,172,946.98
个税补贴	5,413.58		5,413.58
盘盈利得	0.36		0.36
合计	1,178,360.92	552,615.24	1,178,36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退税	3,946.98	185,615.24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1,169,000.00	36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72,946.98	552,615.24	/

2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479.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479.4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9,037.66	27,750.09	9,037.66
合计	9,037.66	71,229.53	9,037.66

2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1,981.24	2,783,047.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831,981.24	2,783,047.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906,913.55	8,601,311.50
利息收入	7,200,393.04	3,434,761.02
营业外收入	1,178,360.92	552,615.24
合计	14,285,667.51	12,588,687.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6,074,398.46	1,285,172.08
管理费用支出	5,008,005.12	6,217,654.43
营业外支出	9,037.66	
财务费用-手续费	87,001.19	23,695.93
合计	31,178,442.43	7,526,522.4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6,880,000.00
收到业绩补偿款		4,489,773.63
合计		11,369,773.63

2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597,307.72	-27,146,059.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242,858.21	33,879,010.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1,503.88	234,962.31
无形资产摊销	2,933.17	3,2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724.40	1,356,16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79.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4.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73,222.20	2,751,11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07,804.55	3,466,122.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0,314.81	14,587,618.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097,338.09	120,167,317.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167,317.01	58,510,214.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9,978.92	61,657,102.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3,097,338.09	120,167,317.01
其中：库存现金	52,022.48	3,55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944,146.71	120,063,215.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1,168.90	100,544.6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97,338.09	120,167,317.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4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	45.00	在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在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因在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派驻 3 名，人数过半，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0	-13,179,335.75		120,136,702.7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4,132,948.40	220,166,420.76	354,299,369.16	5,799,607.56	130,069,393.00	135,869,000.56	121,728,358.14	370,427,504.09	492,155,862.23	126,435,640.10	123,327,424.90	249,763,065.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42,388.65	-23,962,428.63	-23,962,428.63	-18,970,596.22	31,020,949.45	-19,588,850.30	-19,588,850.30	18,940,600.2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机电产品、石化产品（不含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水泥及制品等	2,000 万元	20.87	20.8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永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本公司子公司为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汉尼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莱茵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3-03-29	2016-03-28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89	98.6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莱茵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30,204.1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子公司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于2016年1月27日与

湖南兆华世纪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兆华”）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规定：莱茵达以 3600 万元向制造商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购买的 10 万台高清双模机顶盒（标准型）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向湖南兆华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租赁起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共计 36 个月，年租息率为固定利率的 7.3625%，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半年等额后付，首付租金 720 万元，租赁保证金 288 万元，服务费 129.6 万元。

2、本公司的子公司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与苏州圣坤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圣坤”）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莱茵达将 2,000 万元出借给苏州圣坤，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12.5%，合同到期后款项未收回，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重新签订借款协议，续借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1 日，年利率 12.5%。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2、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3、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4、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1、本公司的子公司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作为原告诉海宁金润集团有限公司案：莱茵达与海宁金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宁金润”）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海宁金润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每三个月等额向本公司支付一次租金，同时莱茵达与浙江浩运化纤有限公司、浙江金日纺织有限公司、高水甫和高湘凤（简称“担保人”）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2011 年 12 月 20 日，海宁金润出现可能破产的情形且无能力支付第二期及以后租金等应付款项，莱茵达即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作出了（2012）浦民六（商）初字第 666 号财产保全的裁定，查封了租赁物并冻结了海宁金润及担保

人的相关账户。莱茵达与海宁金润及担保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签订了《海宁金润案调解方案及协议》。同日担保人之一浙江浩远化纤有限公司即提供了 3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全面履行《海宁金润案调解方案及协议》的保证金。追加担保人浩远化纤的法定代表人吴智浩及其妻子王益平对上述调解方案的全面履行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海宁金润案调解方案及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2012）浦民六（商）初字第 666 号《民事调解书》。莱茵达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即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过程中，海宁金润和担保人之一浙江金日纺织有限公司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分别依据（2012）嘉海商破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嘉海商破字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破产。莱茵达已经参加了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和破产管理人组织的全部债权人会议，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应收租金债权和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也均已经得到了破产管理人的确认。承租人海宁金润集团有限公司和保证人浙江金日纺织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2014 年 5 月，在破产管理人的主持下，莱茵达将本项目的租赁设备以 258 元的价格出售给重整方浙江海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款项已支付完毕。同时，按照已通过的破产重整方案，莱茵达又收回 41 万的债权，剩余约 140 万元的债权，莱茵达已于 2014 年 7 月份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浙江浩远化纤有限公司及高水甫等担保人申请恢复执行，2014 年 8 月海宁法院接受上海浦东法院的委托，同意莱茵达直接参与担保人浙江浩远化纤有限公司的财产分配，2016 年 2 月 24 日，最后一次债权分配已到帐，分配金额为 55,223.81 元。目前浙江浩远化纤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处置完毕，莱茵达作为无抵押债权人未得到清偿。

2、莱茵达作为原告诉福安市路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案：莱茵达与福安市路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路达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并与福建省永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永通公司”）、福安市良兴机电有限公司（简称“良兴机电”）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2011 年 4 月 29 日莱茵达与路达公司、永通公司、良兴机电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主持，各方达成（2011）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15-2 号民事调解书。第三人陈长清、吴春良、吴赛霞及畅和公司自愿加入担保关系，为路达公司在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各方约定：如各被告未能按时偿付任何一期款项的，莱茵达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立即申请一并执行，并按 412,500 元收取名义货价。案件调解后各被告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但自 2011 年 12 月起有所拖延，延误 10 天左右方才支付。2012 年 2 月初，莱茵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各被告分两次支付了 1,218,000 元。2012 年 3 月莱茵达与良兴机电、吴春良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从 2012 年 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每月向莱茵达支付 608,768.96 元租金。同时签署了《担保协议》，追加福建省大众金属有限公司为上述《执行和解协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方仅支付了《执行和解协议》中的 2012 年 1-3 月共 3 期租金，因良兴机电、吴春良以及福建省大众金属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执行和解协议》，2013 年 5 月，莱茵达通过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担保人之一的良兴机电农业银行基本户以及中信银行贷款户，并以此逼迫良兴机电尽快履行担保义务。2013 年 6 月起，担保人之一的

良兴机电与莱茵达持续协商担保责任承担的方案。经过多次的谈判，确定由吴春良实际控制的福建省弘商机电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弘商贸易”）以及福建省南凯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凯电子”）追加提供担保，并于 2013 年 9 月签订了相关的《担保协议》，在此前提下莱茵达解封良兴机电的银行账户。通过延长还款周期的方式由良兴机电承担担保义务，但担保方仅支付了《担保协议》中约定的部分款项。莱茵达于 2014 年 11 月，对弘商贸易以及南凯电子等担保企业进行立案起诉，并对弘商贸易持有的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安市南山典当行的股权及南凯电子名下持有的 1,789.54 平方的房产进行了财产保全。2015 年 7 月 5 日，浦东法院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判决弘商贸易等被告对良兴机电及吴春良向莱茵达所负担的 12,783,917.12 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本案判决书经公告后已生效，被告仍未按判决书判决的时间支付款项。

3、莱茵达作为原告诉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案：莱茵达与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简称“康辉铜业”）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康辉铜业应当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起每月等额向莱茵达支付一次租金。并且，为了保证康辉铜业能及时支付各期租金，莱茵达与康辉铜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同时，与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和陈德康（简称“担保人”）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2012 年 3 月 15 日，由于康辉铜业无能力支付第三期及以后的租金，莱茵达即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作出了财产保全的裁定，查封了租赁物，并冻结了康辉铜业及担保人的相关账户。担保人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同意与莱茵达进行调解，并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议，案外第三人劳小农和梁金根同意作为新的担保人一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莱茵达与康辉铜业、担保人、劳小农、梁金根达成的调解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2012）浦民六（商）初字第 3049 号《民事调解书》。

莱茵达现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强制执行已由浦东法院转由债务人当地的上虞法院履行，2013 年 7 月，上虞法院出具拘留决定书强制将劳小农带到法院，与其签订剩余 180 万的《执行和解协议》：a、劳小农 2013 年 7 月 10 日支付 10 万元（已支付）；b、2013 年 9 月 15 日支付 40 万；c、2013 年 10 月 15 日支付 60 万；d、2013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70 万；e、同时，劳小农妻子郑志瑛名下的奔驰 SL300 为上述劳小农的债务做担保，如任何一期未偿还则将该车辆变卖或拍卖用于偿还上述债务，且该车辆现已放置在上虞法院指定的场所；上虞法院与梁金根剩余 145 万元的执行款达成《和解协议》。莱茵达已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 日收到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 45 万元及 2014 年 1 月 15 日收到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 100 万元。自 2013 年 9 月起，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变卖设备方式可得款 80 万元，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该笔款项优先偿还莱茵达的债务。因劳小农及梁金根未及时履行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以及《和解协议》，莱茵达持续协调督促上虞法院拍卖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梁金根、劳小农的资产，并于 2014

年9月30日取得被告资产拍卖款项31.77万元,莱茵达仍在持续督促上虞法院继续拍卖被告资产。

4、莱茵达与浙江中力节能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玻璃”)于2011年10月27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中力玻璃应当自2011年10月27日起,按月等额向莱茵达支付一次租金。并且,为了保证中力玻璃能及时支付各期租金,莱茵达于2011年10月27日与中力玻璃签订了《保证金合同》,同日与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宁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杭州龙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台艺天然石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并且同日汤传兴出具了保证书。2012年9月开始中力玻璃未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莱茵达正式起诉中力玻璃、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宁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杭州龙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台艺天然石料有限公司及汤传兴。莱茵达于2013年8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并于2013年9月初对中力玻璃以及除浙江宁野农业装备公司以外的其他担保企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担保人浙江宁野农业装备公司与莱茵达约定,追加浙江宁野农业装备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国根夫妇为连带责任担保人,作为对浙江宁野农业装备公司不予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条件。2013年9月12日,郑国根夫妇向莱茵达出具《保证书》。中力玻璃于2013年5月起,因经营不善开始重组,并于2013年12月向杭州萧山法院申请破产。2014年5月20日,浦东法院做出(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7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莱茵达对中力玻璃享有债权20,316,734.70元,且中力控股集团等被担保人对该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莱茵达也已积极参加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和破产管理人组织的全部债权人会议,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应收租金债权和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也均已经得到了破产管理人的确认,因重整方案未定,破产重整仍在进行中。2014年8月,判决生效后,莱茵达向浦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浦东法院受理后将案件移送至杭州市萧山区法院,萧山法院以案件正在重整为由退回浦东法院。2015年1月债权人会议最终通过重整方案,普通债权组清偿比例为9%,关于对莱茵达的债权,管理人提出以投放本金的40%清偿或者取回租赁物,在此基础上,莱茵达与管理人及汤传兴进行多次沟通协商,通过对多种方案的比较,最终于2015年4月1日签订租赁物买卖《协议书》,协议约定租赁物总价款1,500万,按月分期付款,2年付清,每月的15日支付,第一年支付总价款的30%,第二年支付总价款的70%,同时重组后中力控股及汤传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协议签订后,第一个付款日因重整未完成而推迟到2015年10月15日付款。自租赁物买卖《协议书》签订后,截至本报告日,莱茵达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5、莱茵达与浙江游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龙建设”)于2012年6月6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游龙建设应当自2012年6月6日起,按季度向莱茵达支付一次租金。并且,为了保证游龙建设能及时支付各期租金,莱茵达于2012年6月6日与游龙建设签订了《保证金合同》,同日与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并且同日由单喜春、蔡文月、单杭平及李文芳出具了保证书。由于从2013年3月开始游龙建设未能按期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莱茵达于2013年6月13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起诉浙江游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

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喜春、蔡文月、单杭平及李文芳，并于 2013 年 6 月对游龙建设及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3 年 12 月 19 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庭审过程中对案件事实部分争议不大。2014 年 2 月 11 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 53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游龙建设向莱茵达支付全部剩余租金、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合计 26,796,563.11 元，金厦建设集团等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 年 3 月 21 日，金厦建设集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审理此案，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做出（2014）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2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莱茵达向浦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年初，浦东法院对金厦建设集团承建的杭州市下城区西文经济合作社及浙江音乐学院项目发出协助执行通知，告知上述两个项目的筹建部停止支付金厦建设集团的工程款，并将需要支付的工程款项暂支付到浦东法院；协助执行发出后，浦东法院了解到，已有多家法院对金厦建设集团承建的上述两项目筹建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并了解到金厦建设因拖欠工程款事情影响较大，浙江省已禁止金厦建设集团在浙江省范围内进行投标活动。

6、莱茵达与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汽车”）于 2010 年底开始合作汽车厂商融资租赁业务。2011 年 3 月 28 日，莱茵达与精功汽车及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莱茵达向承租人所收取的租金，均由精功汽车代收，如果承租人有逾期，则精功汽车代为清偿，且精功集团为精功汽车在《合作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因精功汽车在汽车生产资质方面遇到些问题，于 2012 年 6 月开始逾期支付租金，到 2013 年中期，精功汽车股东由精功集团变更为镇江国资委旗下的汽车产品平台公司，精功汽车的管理层也相应发生了变更，但精功汽车的租金逾期越来越严重，经莱茵达多次催收，均无结果。莱茵达于 2014 年 5 月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立案起诉，并对精功汽车及精功集团进行了财产保全，在庭审过程中，法院认为该案件法律关系比较复杂且承租人人教多，建议莱茵达提起司法审计，对精功汽车应收租金总额及已收租金总额进行司法审计，目前，司法审计工作已结束，审计报告对莱茵达的债权基本确认，法院已向原被告双方征询司法审计意见，2016 年 1 月 11 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庭审过程中对案件事实部分争议不大，但对审计报告中的债权金额的确认及个别承租人债权转让后是否承担担保责任有争议，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7、莱茵达与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制药”）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科创制药应当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按月等额向莱茵达支付一次租金。并且，为了保证科创制药及时支付各期租金，莱茵达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力玻璃签订了《保证金合同》，同日与科创控股集团、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并且同日何俊明、张燕出具了保证书。自 2014 年 12 起，租金开始出现逾期。2015 年 7 月 16 日，莱茵达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8 月初对科创制药及其他担保人采取保全措施。2015 年 10 月 9 日，浦东法院开庭审判本案，原被告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

解，调解约定，科创制药对诉讼债权分3次支付完毕，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0日支付完毕，各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本报告日，尚未收到上述调解书约定的款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7,982.00	100.00	2,217,982.00	100.00	
合计		/		/		2,217,982.00	/	2,217,982.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17,982.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浦东万紫千红休闲娱乐俱乐部有限公司	租金	2,217,982.00	因上海浦东万紫千红休闲娱乐俱乐部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已注销，同时公司诉其股东已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西中民一初字第00014号调解达成协议，基于经营需要，现予以核销处理。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2,217,982.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西中民一初字第00014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上海浦东万紫千红休闲娱乐俱乐部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放弃对上海浦东万紫千红休闲娱乐俱乐部有限公司主张的房屋租金。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4,578.51	100.00	225,686.78	15.00	1,278,891.73	1,574,029.31	100.00			1,574,02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04,578.51	/	225,686.78	/	1,278,891.73	1,574,029.31	/			1,574,029.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1,504,578.51	225,686.78	1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04,578.51	225,686.7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5,686.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破产重整的共益债务	1,504,578.51	1,574,029.31
合计	1,504,578.51	1,574,029.3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破产重整的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	1,504,578.51	1 到 2 年	100.00	225,686.78
合计	/	1,504,578.51	/	100.00	225,686.78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上海汉尼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						
合计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注：该子公司注册资本认缴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年年末尚未出资。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2,94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23.72	
所得税影响额	-292,330.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2,345.84	
合计	394,646.6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2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1	-0.09	-0.0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2015年度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2015年度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2015年度各种公告资料

董事长：马婷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